

股票代碼：3006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
二、公司章程-----	61
三、股東會議事規範-----	65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7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69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富群街3號新竹日月光大飯店二樓星晨廳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二)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三、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二) 討論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一：10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

案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

二、承認事項

案一：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

2、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11-24頁)

決議：

案二：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每股分派現金紅利新台幣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

2、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盈餘分配案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少，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公告之。

4、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49 頁。

決議：

案二：討論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新台幣50,619,923元及合併溢價新台幣81,416,730元之資本公積中共提撥新台幣132,036,653元，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暫依截至103年2月28日止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266,837,865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0.49481978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入。嗣後本公司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少，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公告之。

2、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動態記憶體(DRAM)自 96 年以來景氣持續低迷，期間雖然在 99 年有半年的榮景，但仍讓 DRAM 供應商持續數年嚴重的虧損。造成日本 DRAM 供應商爾必達(Elpida)破產，101 年併入美光(Micron)。台灣的 DRAM 供應商茂德破產退出 DRAM 生產，力晶轉型為晶圓代工，南亞科縮減 DRAM 生產規模並轉為利基型 DRAM 供應商。因此，DRAM 市場生態經過這一波重組後，DRAM 市場的主要供應商縮減為三家，分別為三星(Samsung)、海力士(Hynix)及美光。還有台灣的利基型 DRAM 供應商南亞科、華邦、晶豪科、鈺創及力積。

DRAM 市場經過這一波整併後，三大供應商的產能擴充相當節制，供需逐漸平衡，產品的價格自 102 年初便開始緩步上揚並開始獲利。近幾年來因平板電腦興起且應用範圍愈來愈廣，造成個人電腦(PC & NB)的衰退，連帶使得 PC 用的 DRAM 使用量衰退。所幸因智慧型手機成長速度遠超過個人電腦的衰退，而且智慧型手機內所使用的行動動態記憶體(mobile DRAM)容量愈來愈大，所以對整體 DRAM 容量的需求仍高於 DRAM 的供給量。因此，三大 DRAM 供應商在 102 年都有相當高的獲利。

三大 DRAM 供應商逐漸退出利基型 DRAM 生產，使得利基型 DRAM 的價格回穩。本公司亦投入相當多的研發擴充產品線以求降低成本，讓本公司在 102 年的毛率有顯著的提昇。本公司耕耘多年 NAND 及 MCP(NAND+MCP)的產品線，在去年逐漸獲得客戶的認證及採用，對營收及獲利方面皆有貢獻。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81,595 仟元，較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5,281,674 仟元，成長 28.40%，全年毛利率為 20.59%，稅前淨利為 718,416 仟元。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採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1. 102 及 101 年營業狀況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6,781,595	5,281,674	1,499,921	28.40%
營業毛利	1,396,459	783,798	612,661	78.17%
營業費用	(933,650)	(736,042)	197,608	26.85%
營業利益(損失)	462,809	47,756	415,053	869.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5,607	(291,395)	547,002	187.72%
稅前純益(損失)	718,416	(243,639)	962,055	394.87%
稅後純益(損失)	670,151	(246,333)	916,484	372.05%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5,356	666,774	478,582	7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73,745)	(268,153)	(305,592)	(11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0,269)	(106,223)	(54,046)	(50.88%)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23	(3.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6	(4.5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34	1.79
	稅前純益	26.92	(9.12)
純益率(%)		9.88	(4.66)
每股盈餘(元)		2.62	(0.96)

(3) 研究發展狀況：102 年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550,639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8.12%。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擴充低密度特殊型 DRAM 記憶體產品線如 DDR2、LP DDR、mSDRAM... 等；
- (2) 加速導入 40nm 產品量產及 30nm 製程產品開發，以維持成本結構之競爭優勢。
- (3) 加速發展 MCP(NAND+DRAM) 產品線擴展及 NAND 產品與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 (4) 加速推展功率 IC、類比 IC 之產品線。
- (5) 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

2.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3 年智慧型手機仍將持續的成長，對行動記憶體的需求量亦持續攀升，雖然個人電腦處於衰退狀態，整體而言，對 DRAM 容量的需求仍持續成長。因三大 DRAM 供應商對產能的擴充相當節制，再加上 DRAM 製程進入 25nm 世代，製程開發變得相當困難且昂貴，靠製程微縮來增加產能的速度趨緩，所以在 103 年 DRAM 產能的增加相當有限，有利於 DRAM 產業環境。

在 DRAM 產能增加有限的環境下，三大 DRAM 供應商陸續退出利基型 DRAM 市場，有利於台灣耕耘利基型 DRAM 的廠商。本公司過去幾年來已和眾多國際大廠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在這基礎上，有利於本公司 103 年在利基型 DRAM 業務的拓展上。

在 NAND 及 MCP 產品方面因東芝(Toshiba)及海力士將陸續退出低密度產品市場，而且低密度 NAND 產品在消費性電子的應用持續在成長，讓本公司在低密度 NAND 及 MCP 產品線的拓展上有很好的機會。而且本公司在低密度 NAND 及 MCP 產品線的部局相當完整，領先於台灣同業，產品的銷售量及金額將比去年顯著的成長。

在功率 IC 及類比 IC 產品線方面，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及耕耘，產品線越趨於完整，同時亦通過大客戶的驗證。因本公司這方面的基期尚低，今年仍有不錯的成長空間。

過去幾年來，記憶體市場變化多端難以預測，唯目前記憶體市場已趨於整合，已較以前能預測未來的銷售。展望 103 年，本公司的業務會比 102 年有不錯的成長空間。

3. 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與晶片供應商及後段生產外包商之間的夥伴關係，以維持產能及供貨穩定。
- (2)加強推廣良裸晶粒(KGD)之業務。
- (3)提供優於同業之成本結構及品質，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市佔率。
- (4)加強與代理經銷商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拓展新產品之應用領域，增加業務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 DRAM 及 NAND Flash 全球供應商趨於整合，流血殺價競爭的環境將成過去。利基型記憶體市場環境亦趨於穩定，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因低密度利基型記憶體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是科技產品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預計全球在 103 年對於科技產品的需求仍將持續的成長，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新產品開發，除專注於高集積度、高速度及低功率的記憶體 IC 產品、良裸晶粒(KGD)、NAND 及 MCP 業務，並加快研發 NOR Flash、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應對客戶之各項需求。本公司積極加強新產品研發在景氣持續復甦時，能夠有更大之競爭立基，替公司創造最大之收益。

此外，本公司亦投資與本公司產品有互補之策略性被投資公司，透過整合雙方產品開發資源，提升開發效率、降低開發成本、增進產品線佈局廣度，以提升雙方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世界總體經濟持續動盪，如歐盟與俄羅斯之間的衝突、美國的舉債上限和中國進行結構調整導致經濟增速放緩等，會影響市場對科技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此外，本公司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及時掌握並因應。歐盟自 95 年 7 月實行 RoHS(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本公司產品符合 RoHS 規範之相關有害物質限用規定，故不影響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銷售。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沈 維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 茂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 福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744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0,578 仟元、新台幣 147,630 仟元及新台幣 349,75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0%、2.3%及 5.3%，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57 仟元及新台幣 15,48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 0.7%及 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5,001	18	\$ 1,033,659	16	\$ 741,26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7,952	-	18,038	-	9,9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8,931	2	184,178	3	42,4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01	-	806	-	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七(二)	774,571	10	636,423	10	511,75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45,099	-	30,747	-	23,463	-
130X	存貨	六(五)	2,088,916	26	1,702,712	26	1,893,245	29
1410	預付款項		49,854	1	119,500	2	209,6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96	-	15,060	-	3,0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6,721	57	3,741,123	57	3,434,915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14,703	32	2,209,816	34	2,549,53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50,595	8	420,349	7	388,09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8,330	1	51,065	1	53,80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9,888	2	78,755	1	177,11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6,442	-	9,977	-	12,6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08	-	2,768	-	6,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3,766	43	2,772,730	43	3,188,104	48
1XXX	資產總計		\$ 8,030,487	100	\$ 6,513,853	100	\$ 6,623,019	100

(續次頁)

晶 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95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598,446 20	1,129,639 17	808,59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96,216 5	97,275 2	163,37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266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36 -	6,670 -	5,4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4,959 25	1,233,584 19	977,401 1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8,194 -	7,548 -	6,9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45 -	1,380 -	1,03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6,662 1	64,956 1	58,0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501 1	73,884 1	66,022 1
2XXX	負債總計		2,120,460 26	1,307,468 20	1,043,423 1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68,519 33	2,671,749 41	2,598,074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1,018 4	400,158 6	420,32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13,835 11	913,835 14	913,83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028 2	139,028 2	177,8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3,408 24	1,286,872 20	1,499,96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7,513 2 (	77,062)(1)(	2,93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33,294)(2)(	(128,195)(2)(	(27,547)(1)
3XXX	權益總計		5,910,027 74	5,206,385 80	5,579,596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30,487 100	\$ 6,513,853 100	\$ 6,623,01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 榮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6,781,595 100	\$ 5,281,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5,385,136) (79)	(4,497,876) (85)
5900 營業毛利		1,396,459 21	783,798 1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6,459 21	783,79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7,040) (3)	(127,647) (2)
6200 管理費用		(195,971) (3)	(131,9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639) (8)	(476,48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3,650) (14)	(736,042) (14)
6900 營業利益		462,809 7	47,7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26,373 1	24,2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2,175 2	(229,91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60) -	(7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819 1	(85,0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607 4	(291,395)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18,416 11	(243,63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8,265) (1)	(2,69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70,151 10	\$ 246,33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七)	\$ 44,741 1	\$ 45,21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 -	(3,10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487 -	7,0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6,228 1	\$ 49,14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56,379 11	\$ 197,187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損)		\$ 2.62	\$ 0.9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損)		\$ 2.51	\$ 0.9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權益總額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98,074	\$ 420,329	\$ 913,835	\$ 177,877	\$ 1,499,961	\$ 389	\$ 3,322	\$ -	\$ 27,547	\$ 5,579,59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849)	38,849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0,423)	-	-	-	-	-	-	-	(130,423)
本期淨損	-	-	-	-	(246,333)	-	-	-	-	(246,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7)	(305)	52,558	-	-	49,14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214	-	-	(2,497)	-	-	-	-	(28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00,648)	(100,6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675	108,038	-	-	-	-	-	-	(126,382)	55,331
尾差	-	-	-	-	(1)	-	-	-	-	(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671,749	\$ 400,158	\$ 913,835	\$ 139,028	\$ 1,286,872	84	\$ 49,236	\$ 126,382	\$ 128,195	\$ 5,206,38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71,749	\$ 400,158	\$ 913,835	\$ 139,028	\$ 1,286,872	84	\$ 49,236	\$ 126,382	\$ 128,195	\$ 5,206,38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0,269)	-	-	-	-	-	-	-	(160,269)
本期淨利	-	-	-	-	670,151	-	-	-	-	670,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	192	86,316	-	-	86,22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55	-	-	(3,335)	-	-	-	-	(2,48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5,099)	(5,0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30)	40,274	-	-	-	-	-	78,067	-	115,1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68,519	\$ 281,018	\$ 913,835	\$ 139,028	\$ 1,953,408	276	\$ 135,552	\$ 48,315	\$ 133,294	\$ 5,910,027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晶豪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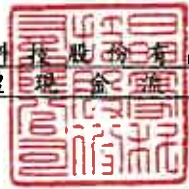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18,416	(\$ 243,6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74,654	45,75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24,144	172,32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		
益	(	1,697)	(8,117)
利息費用		760	705
利息收入	(	6,986)	(5,0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三)	115,111	34,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六)		
份額	(	67,819)	85,03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	(124,623)	(1,2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8,556
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	(3,2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784	(17)
應收票據		5	(643)
應收帳款	六(四)	(138,148)	(124,774)
其他應收款	(	14,310)	(6,497)
存貨	六(五)	(386,204)	190,533
預付款項		69,645	90,108
其他流動資產		9,464	(12,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5	-
應付帳款		468,807	321,04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8,941	(66,096)
其他流動負債	(	2,034)	1,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706	795
收取之利息		6,944	4,588
支付之利息	(	114)	(59)
所得稅支付數	六(二十四)	(1,19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8,464	671,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5,356	666,774

(續次頁)

晶豪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	(\$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214,610	5,6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3,785)	(29,303)
子公司發放特別股股利		1,912	677
收取之股利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2,165)	(71,09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85,277)	(73,9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745)	(268,1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66
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0,269)	(130,4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	21,2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269)	(106,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1,342	292,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659	741,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5,001	\$ 1,033,65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對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0,578 仟元、新台幣 147,630 仟元及 349,75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4.1%、2.3%及 5.3%，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57 仟元及 15,481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損)分別為 0.7%及 6.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5,937	23	\$ 1,195,177	19	\$ 1,359,62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07,346	1	74,226	1	125,09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3,293	3	253,850	4	54,05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1,430,436	18	1,466,805	23	1,400,255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01	-	806	-	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						
		七(一)	774,867	10	637,363	10	512,64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9,288	1	35,383	-	25,532	-
130X	存貨	六(六)	2,091,112	26	1,706,471	27	1,899,061	29
1410	預付款項		54,385	1	119,724	2	210,2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96	-	19,112	-	7,0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93,061	83	5,508,917	86	5,593,677	8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9,215	2	177,570	3	59,3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0,578	4	147,630	2	349,75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51,034	8	420,675	7	389,34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8,330	1	51,065	1	53,80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0,238	2	79,189	1	177,59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6,442	-	9,977	-	12,6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4	-	4,287	-	12,0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1,101	17	890,393	14	1,054,524	16
1XXX	資產總計		\$ 7,914,162	100	\$ 6,399,310	100	\$ 6,648,201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		%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500	-	\$ -	-	\$ 5,000	-
2150	應付票據		1,39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599,700	20	1,130,905	18	809,12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01,676	5	102,747	2	166,66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186	1	27	-	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91	-	7,366	-	9,5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8,948	26	1,241,045	20	990,338	1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8,194	-	7,548	-	6,9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645	-	1,380	-	1,03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6,626	1	65,189	1	58,3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465	1	74,117	1	66,261	1
2XXX	負債總計		2,134,413	27	1,315,162	21	1,056,599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8,519	34	2,671,749	42	2,598,074	39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81,018	4	400,158	6	420,329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3,835	11	913,835	14	913,83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028	2	139,028	2	177,8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二十)						
		六)	1,953,408	25	1,286,872	20	1,499,961	22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87,513	1	(77,062)	(1)	(2,93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33,294)	(2)	(128,195)	(2)	(27,54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10,027	75	5,206,385	81	5,579,596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130,278)	(2)	(122,237)	(2)	12,006	-
3XXX	權益總計		5,779,749	73	5,084,148	79	5,591,602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14,162	100	\$ 6,399,310	100	\$ 6,648,20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一)	\$ 6,802,908 100	\$ 5,307,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一)	(5,392,909) (79)	(4,506,748)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9,999 21	800,456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6,673) (3)	(153,457) (3)
6200 管理費用		(209,064) (3)	(143,5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4,667) (9)	(494,25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0,404) (15)	(791,304) (15)
6900 營業利益		419,595 6	9,1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3,804 1	53,2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45,548 4	290,14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94) -	(7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057) -	(15,4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501 5	253,141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23,096 11	243,98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1,248) (1)	(2,86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71,848 10	\$ 246,85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九)	\$ 86,316 1	\$ 52,55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 -	(3,10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 -	(3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6,228 1	\$ 49,14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58,076 11	\$ 197,712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0,151 10	\$ 246,33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97 -	\$ 52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6,379 11	\$ 197,18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97 -	\$ 525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損)		\$ 2.62	\$ 0.9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損)		\$ 2.51	\$ 0.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產負債表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98,074	\$ 420,329	\$ 913,835	\$ 177,877	\$ 1,499,961	\$ 389	\$ 3,322	\$ -	\$ (27,547)	\$ 5,579,596	\$ 12,006	\$ 5,591,602	
100年度盈餘撥付及分配	-	-	-	(38,849)	38,84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30,423)	-	-	-	-	-	-	-	(130,423)	-	(130,4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246,333)	-	-	-	-	(246,333)	(525)	(246,858)	
本期淨損	-	-	-	-	(3,107)	(305)	52,558	-	-	49,146	-	49,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214	-	-	(2,497)	-	-	-	-	283	-	28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00,648)	(100,648)	(133,718)	(234,3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675	108,038	-	-	-	-	-	(126,382)	-	55,331	-	55,331	
尾差	-	-	-	-	(1)	-	49,236	-	(126,382)	(1)	-	(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671,749	\$ 400,158	\$ 913,835	\$ 139,028	\$ 1,286,872	\$ 84	\$ 49,236	(\$ 126,382)	(\$ 128,195)	\$ 5,206,385	(\$ 122,237)	\$ 5,084,148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71,749	\$ 400,158	\$ 913,835	\$ 139,028	\$ 1,286,872	\$ 84	\$ 49,236	(\$ 126,382)	(\$ 128,195)	\$ 5,206,385	(\$ 122,237)	\$ 5,084,1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0,269)	-	-	-	-	-	-	-	(160,269)	-	(160,269)	
本期淨利	-	-	-	-	670,151	-	-	-	-	670,151	1,697	671,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	192	86,316	-	-	86,228	-	86,22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855	-	-	(3,335)	-	-	-	-	(2,480)	-	(2,4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30)	40,274	-	-	-	-	-	-	(5,099)	(5,099)	(9,738)	(14,8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68,519	\$ 281,018	\$ 913,835	\$ 139,028	\$ 1,953,408	\$ 276	\$ 135,552	(\$ 48,315)	(\$ 133,294)	\$ 5,910,027	(\$ 130,278)	\$ 5,779,7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減損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林九正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董事長：陳海濱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723,096	(\$ 243,9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74,822	46,75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24,386	172,69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二)	(3,203)	(14,0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94	7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1,402)	(14,5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115,111	34,09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七)	5,057	15,48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二)	(159,171)	(11,4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二)	5,368	201,090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二)	(6,5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4	61,566
應收票據		5	(643)
應收帳款	六(五)	(137,504)	(124,827)
其他應收款		(13,862)	(9,050)
存貨	六(六)	(384,641)	192,590
預付款項		65,339	90,482
其他流動資產		13,516	(12,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8,795	321,778
應付票據		1,395	-
其他應付款		298,929	(63,916)
其他流動負債		(1,875)	(2,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7	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324	641,485
收取之利息		11,353	14,118
支付之利息		(148)	(97)
所得稅支付數		(1,284)	(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7,245	655,339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 288,6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4,610	22,22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85,83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2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02,446)	(71,1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85,435)	(74,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9)	3,8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 (	347)
收取之利息		18,135	19,281
收取之股利		2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879)	(474,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一)	3,500 (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234
現金股利	六(十八)	(160,269)	(130,423)
庫藏股買回成本		(14,837)	(234,3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606)	(345,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0,760 (	164,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177	1,359,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5,937	\$ 1,195,1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 可供分派數：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507,888,963	
A. 股東部份	1,419,001,513	
B. 員工部份	88,887,450	
2. 減：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221,016,3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6,872,628	
3.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4)	(3,615,228)	
4. 加：本期稅後純益	670,150,768	
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015,077)	
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9,027,866	
合 計	2,025,420,957	
二. 分配項目：		
1. 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400,256,798)	每股配發 1.50 元
三. 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1. 股東部份	1,592,434,600	
2. 員工部份	32,729,559	
合 計	1,625,164,159	
附註：		
1.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7,421,636 元		
2. 配發員工紅利：183,685,481 元		

註 1：102 年度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50 元。

(配息率係暫依 103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266,837,865 股計算)。

註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註 3：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少，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4：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NT\$280,328 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借記保留餘 NT\$3,334,900。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八、<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會計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會計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會計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會計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u>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會計單位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	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會計單位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略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略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制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制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	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度損失最高限額 為美金參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	度損失最高限額 為美金參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	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	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	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相關資料之保存：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	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相關資料之保存：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次修訂日期：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總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會計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會計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

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係以下列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會計單位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3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3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

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相關資料之保存：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102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0.21微米(含)以下製程所製造之DRAM及所有以0.25微米(含)以下製程所製造之SRAM及Flash Memory。
 - 2. 類比積體電路。
 - 3. 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
 - 4.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 5.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營運及政策上之重大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 (四)查核決算書表。
 - (五)查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七)其他依公司法所賦予職權之行使。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編製總決算。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之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提撥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提撥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十五。
 -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 本公司之產業生命週期仍處於成長期，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擬以現金分派，其餘以股票方式發放。
- 第廿四條之一 前款所述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所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91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1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2條 股東會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3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4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5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6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8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9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第10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11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12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13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14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15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16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17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18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19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20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21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15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16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17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18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19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20條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21條 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68,51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99481978 （現金 1.5、資本 公積配發現金 0.49481978）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俟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承辦人：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103年4月20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000,000	15,358,484
監察人	1,200,000	1,319,504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 興 海	8,411,629	
董 事	張 明 鑒	5,523,825	
董 事	姚 忠 鼎	252,517	
董 事	賀 志 宏	508,172	
董 事	張 冠 群	662,341	
董 事	周 雙 仁	-	獨立董事
董 事	江 進 福	-	獨立董事
監察人	沈 維 民	-	
監察人	杜 茂 雄	56,724	
監察人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賴福明	1,262,780	

附錄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之相關資訊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3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03年4月11日起至103年4月22日。
- 二、本次103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